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黃燕美

蔡憲聰

蔡憲洲

蔡憲偉

共同代理人 林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科榮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鄧雪怡

05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0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科榮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000-0		1	1000	